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乙方（中标人）：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号坑及陈列厅外隔离杆购置安装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96），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秦始皇帝陵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304不锈钢隔离杆（含产品、运输及安装等）	北方安防	3000mm*400mm*1200mm/3300mm*560mm*1100mm(展开)	项	1	1890000	1890000
合计		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1890000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费、管理费、运输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校准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等额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 交货地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內,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及验收工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采购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4、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等相关事宜，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质量保证

(一) 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现行不锈钢制品相关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图纸设计要求，所有产品出厂前需将一定数量隔离杆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安装质量需做到牢固、平整、美观，无松动、掉漆、变形等问题，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

(二) 整体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5年（若乙方质保期优于此要求，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安装等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三) 质保期内24小时响应、48小时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四) 质保期外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与优惠零配件供应。

(五) 为确保隔离杆材质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在供货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检测，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交付、复检及其他损失。

七、人员要求及售后服务

(一) 配备专属项目服务团队，至少包含1名现场负责人、6名专业安装人员，团队人员需具备相关施工操作经验。

(二)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三) 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及安装，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要求完成安装、调试。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卸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毁损、灭失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逾期交货的，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九、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5%计取，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保函/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二)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十、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项目建设成果全部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方为排除任何争议或瑕疵所应当或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三) 保护知识产权原则。乙方应当保证其有关参与本次采购相关的活动包括履行本次采购的任何行为,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之后的任何涉及到本次采购的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任何争议、侵权、均应当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及/或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承担其自身及采购中心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

(四)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均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还应对其工作人员、关联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并聘请第三方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材质检测,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 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

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安装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重作、修理、退货、减少价款、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承诺函及中标通知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的约定为准。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

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岗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6. 7. 28

乙方：包头北方安全防护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法定代表人：任佐伟

被授权代表：韩永祥

电话：0472-3385567

传真：0472-3385890

开户银行：工行北重支行

日期：2026年7月28日